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以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8、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